包头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养犬人、犬类留检所、犬类经营场所和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将死亡的犬只送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不得自行处置。无主犬尸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并送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养犬人应当及时将疑似患有狂犬病等严重传染病的犬只、伤人犬只、因故确需放弃饲养的犬只送交犬类留检所，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不得再养犬。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类留检所，由市公安机关负责监督管理，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行，负责收容、处置流浪犬只、无主犬只、伤人犬只、被没收的犬只、养犬人因故确需放弃饲养的犬只及疑似患有狂犬病等严重传染病的犬只。犬类留检所应当组织对收容的犬只进行检疫，对患有狂犬病等严重传染病的犬只立即扑杀；经检疫合格的犬只，可以交由他人领养。

2020年版第十六条（修订前，供对照）

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养犬人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对犬尸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不得再养犬。

发布机关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gaj.baotou.gov.cn